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 宇 光 學 科 技（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 (主席)
孫泐先生 (行政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 (名譽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余慶先生
馮華君先生
邵仰東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b) 重選退任董事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馮華君先生。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股份（即219,4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7,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供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7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7,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上述根據相關通過的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可在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任何時候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再次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續之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7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7,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信息是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王文杰先生、王文鑒先生、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根據章程細則，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馮華君先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馮華君先生，彼等各自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661元（相等於0.812港元）。若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本公司於對本公司有利時發行新股份提供彈性，而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遼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適用法例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本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5.30	52.55
五月	67.80	58.70
六月	74.30	55.65
七月	99.75	67.00
八月	116.70	91.00
九月	138.40	106.20
十月	132.80	107.20
十一月	152.60	115.40
十二月	135.30	9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8.00	100.50
二月	136.20	101.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1.60	126.60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前提下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更新或授出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舜旭持有389,091,9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7%。倘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舜旭所持股份之比例由約35.47%增至約39.4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可導致舜旭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亦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25%。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亦無意降低公眾持股比例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股份。

建議重新選舉之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葉遼寧先生

葉遼寧先生（「葉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政策制訂及決策。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自一九九五年起在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浙江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於一九九九年，葉先生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文憑。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現時為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通函及年報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葉先生實益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7.77%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有限公司（「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之權益。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389,091,927股股份之權益。葉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2,200,65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續任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先生每年將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939,680元（該金額乃經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獲取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

就葉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文杰先生

王文杰先生（「王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信息管理及集團研究院。王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從浙江省人事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其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寧波市優秀企業家」的頭銜，並榮獲「寧波市2012年十大風雲甬商」及「2012年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青年企業家」的頭銜。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七年被選舉為中國光學學會副理事長，負責推動中國光學行業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王先生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受託人之一，實益擁有舜宇僱員信託之4.92%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之權益。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389,091,927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1,487,03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續任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每年將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367,040元（該金額乃經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獲取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

就王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馮華君先生

馮華君先生（「馮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開始於浙江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晉升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工作。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學成像工程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曾擔任浙江大學光學工程研究所所長及光電信息工程系系主任。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浙江大學獲得光學儀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光學儀器工程系碩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出任鳳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遠方光電（股票代碼：300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先生每年將收取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的資料，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馮先生為獨立人士。

就馮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獲及考慮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華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